

郯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郯政发〔2014〕3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和信息窗，是指导经济运行、推进科学跨越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全县统计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和反映、评价、宣传、促进发展功能，着力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统计服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2〕48号）等有关法律政策，现就进一步加强全

县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1、加强部门统计工作。要将部门统计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县统计局要加强部门统计管理，明确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职责分工，协调各部门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指导各部门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承担部门统计职责的部门要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明确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一名分管负责人、有一个责任科室、有一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有一套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报送和发布制度，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经济工作和经济形势分析的需要，及时向县统计局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时，须同时抄送县统计局。

2、加强乡镇统计工作力量。各开发区（景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统计工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根据人口总量、经济规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统计人员。确保乡镇统计队伍稳定，落实统计人员“双重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村居（社区）统计组织网络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村居（社区）统计调查服务机制。

3、加强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企业单位特别是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的所有企业，要按照《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明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组织、协调和管理企业内部各专业的统计工作。开展“三上”企业星级评定，并与企业信用

评级、资质认定、创建名牌产品和商标相结合，每年组织开展“统计示范企业”创建和“企业统计标兵”评选活动，提升调查单位特别是“三上”企业统计工作水平。

二、提高科学统计水平

4、建立健全统计制度体系。围绕全面真实反映我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国家统计制度，做好国民经济核算、三次产业、三大需求、社会发展、文化科技、民生人口、生态环境等常规性统计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健全和优化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科学的核算数据评估机制和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统计局提供统计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统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认真做好各类大型普查，建立普查、常规调查衔接机制。

5、创新统计调查方式方法。积极推进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为核心的“四大工程”建设，实行企业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星级管理相结合，加强服务指导，逐步扩大直报范围，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直报质量。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建立备案制度，新增企业和单位在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编制等部门备案的同时，需在同级统计机构进行备案，及时动态维护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工商、国土资源、税务、房产管理、统计等部门，要为规模较大的个体户转为企业、无营业执照个体户转为有营业执照个体户提供政策保障和优质服务，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统计数据上可能存在的瞒报漏报问题。企业享受有关政策性奖励和补贴，参与星级企业评定、名牌产

品以及各种荣誉申报，涉及统计数据的，必须以上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依据。

6、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统计信息网络、计算机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联网直报节点建设，确保政府统计部门对企业原始数据的实时抓取与全过程有效管控。增强信息安全管理 and 系统运行维护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推广使用电子工具采集原始数据，推广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到“三农”统计调查、人口统计调查、经济普查、投资统计调查、城乡划分工作及其他各项专业调查中。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准确把握企业生产的整个流程和基本环节，为核实评估工业、交通运输和批发零售等领域和用能、排污等关键环节统计数据提供详实可信的参照依据。

三、提高统计工作实效

7、突出重点统计监测评价。统计工作要及时跟踪监测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全面建成小康、两型社会建设、节能预警、文化产业、新型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农业现代化进程、一区五园和三大主导产业等重点统计监测。围绕发展县域经济，加强监测分析，延伸统计服务。

8、充分发挥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建立和完善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制度，按照“全面、及时、准确”的要求，加强对宏观形势、经济走势和周边态势的分析研判，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变化和亮点，准确把握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和新动向，提出对策建议。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预警，要特别关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消费、能耗、就业等数据资料的变化情况，切实提高对统计数据的分析预判能力、诠释解读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增强经济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9、科学开展统计指标比较应用。加强省内外、市内外、县内外统计信息的搜集、编辑和积累，有针对性地开展县区间、区域间经济运行对比分析。积极拓宽思路，开辟统计服务新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提供县政府对各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分类比较分析所需要的统计资料。

10、拓宽服务领域。根据政府、企业、社会的统计需求提供统计信息共享服务，构建涵盖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信息公共服务网络体系，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加强民生领域的统计监测，实时监测并发布市场物价、平均工资、保障房建设等信息。进一步加强民生、民意、社会满意度和党委、政府部门绩效等社情民意调查工作。

四、严格依法统计

11、强化依法统计意识。各乡镇政府和各单位、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依法严肃查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县统计局要按照《统计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守职业道德，为被调查对象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遵法守

法的意识。要将《统计法》列入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依法统计意识。

12、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巡查、统计执法大检查、统计稽查和统计执法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执法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管理。监察、法制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发挥各自力量和优势，共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13、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制定的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避免出现“数出多门”“一门多数”等情况。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要依法向县统计局申报，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擅自开展统计调查，被调查单位可以拒绝填报，县统计局要依法查处。建立健全涵盖统计设计和数据采集、审核、加工汇总、上报全流程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基层单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制度，强化对基层上报统计数据的审核和评估认定工作。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责任约谈制度，对重大统计违法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由县统计局统一对外发布重要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有关部门发布涉及国民经济核算的统计数据时，须经县统计局认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实绩考核的数据依据。

五、强化组织领导

14、加大领导力度。要重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充实统计力量，使统计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积极支持统计部门

开展工作。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部门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本部门的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改革发展工作负总责。对国务院、省、市政府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大型调查，要根据实际需要组建普查和调查队伍，落实工作经费，确保统计调查任务圆满完成。

15、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统计人才的引进、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统计人才库，提升各乡镇、部门和企业统计队伍素质和活力。各乡镇政府要积极推荐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从事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调整统计部门负责人职务时事先征求县统计局意见。

16、保障经费投入。各类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应根据辖区拥有的人口数、调查单位数和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进行安排。对各级统计部门抽中的以反映城乡居民收支情况为主的记账户及其辅助调查员、县乡明确的村居统计调查员以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度进行调整。要切实改善基层统计部门工作条件，保障基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建立乡镇统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制度，对考核合格的给予一定的补贴和物质奖励。

17、强化统计宣传。统计部门要与新闻宣传单位密切合作，健全统计新闻发布会和统计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每季度向新闻媒体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半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数据。要在政府统计门户网站，设立统计数据发布栏目，及时公布相关统计数据。建立在线统计工作平台，深入解读统计数据，诠释统计指标。建立初步统计数据发布制

度，满足各类统计用户的多层次统计需求。新闻宣传机构要适时组织报道重大统计活动，普及统计知识，开展统计法制宣传，营造促进统计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18、抓好评先树优。对在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的统计机构（组织）和统计人员予以通报表彰。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8日